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5〕第1号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鸡公虾婆餐饮店：

赵东亮等5名劳动者（明细附后）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事，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公告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4〕第13号），对你单位依法作出支付赵东亮等5名劳动者工资40333元，加付应付50%的赔偿金人民币20166.5元，合计人民币60499.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赵东亮等5名劳动者工资40333元，加付应付50%的赔偿金人民币20166.5元，合计人民币60499.5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